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謝碧珠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前言	4
貳、提案要點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增訂配套規定（建議草案第 51 條之 2 增訂第 3 項至第 5 項）	6
二、「命其限期改善」及「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等規定，與草案說明意旨未合，應酌為修正（建議修正草案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	7
三、「先命其限期改善」之規定，與草案說明意旨未合，應酌為修正（建議修正草案第 133 條之 1）	11
四、明定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經主管機關審酌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建議修正草案第 133 條之 1)	12
五、「銀行或受罰人」之規定，「銀行」亦為「受罰人」，故「銀行」二字為贅文，建議予以刪除（建議修正草案第 136 條）	14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4
肆、結論與修法建議	14
伍、條文對照表	16
參考文獻：	31
附錄一：「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32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摘要

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並提升金融監理有效性及金融市場競爭力，參酌國內外立法例，行政院爰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函送本院審議。針對行政院草案，本報告提出修正建議如下：

- 一、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5 項之立法例，增訂配套規定。(建議草案第 51 條之 2 增訂第 3 項至第 5 項)
- 二、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之立法目的，係為限制銀行業務活動之處罰，爰建議酌為文字修正；將「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改為「限期命令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同理，第 1 項序文亦建議將「命其限期改善」改為「限期命其改善」。(建議修正草案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
- 三、第 133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係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依罰則章予以處罰，或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爰建議酌為條文文字修正；將「或先命其限期改善」改為「或先限期命其改善」。另明定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經主管機關審酌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建議修正草案第 133 條之 1)
- 四、第 136 條文句首所稱之「銀行」亦為「受罰人」或「受處分對象」。是以，「銀行或」等字為贅文，建議予以刪除。(建議修正草案第 136 條)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20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歷經 2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7 年 1 月 31 日。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並提升金融監理有效性及金融市場競爭力，參酌國內外立法例，行政院爰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以院臺財金第 1070216696 號函¹送本院審議。本報告爰針對上揭修正草案，提出評估意見，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落實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確保兼職時能兼顧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禁止銀行負責人涉及利益衝突事項，訂定相關規範。並修正銀行負責人未具備授權規範所定之資格條件、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
- 二、參酌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第十三項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評鑑方法論第四十項建議，增訂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並基於互惠原則得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予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

¹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01 號，政府提案第 16552 號，107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財金第 1070216696 號函，107 年 11 月 23 日。

際組織。(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二)

三、參酌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第十一項，主管機關得運用各種監理措施督促銀行採取改善行動，以提升金融監理效能，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修正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處分措施。(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

四、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司法，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修正刪除有關外國銀行認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七條)

五、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已將特定犯罪門檻調高，現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

六、為發揮金融監理效能，達到嚇阻違法之效，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及我國銀行規模，全面檢討罰則章之罰鍰上限，對於銀行違規情節重大者，現行條文最高罰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調高五倍至五千萬元，其餘條文之最高罰度調高四倍；考量銀行規模差異甚大，最低罰度維持不變，以增加裁量空間。為求寬嚴並濟，增列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得予免罰，另採適當之導正措施。並整併負責人違法兼職、銀行削價競爭，以及調整違反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規定之相關罰責。(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

七、為強化信用卡業務之管理及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增訂違反信用卡業務相關管理辦法之處罰，及明定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得為受罰對象。(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三)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增訂配套規定
(建議草案第 51 條之 2 增訂第 3 項至第 5 項)

按本草案增訂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第 2 項規定：「除有妨害國家或公共利益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按其條文對照表說明，其立法例之參採，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21 條之 1。經查，證券交易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亦有類似規定外，另於第 3 項至第 5 項分別規定：「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合作，對於有違反外國金融管理法律之虞經外國政府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者，於外國政府依第一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協助調查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示相關之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必要時，並得請該外國政府派員協助調查事宜。」、「前項被要求到達辦公處所說明者，得選任律師、會計師、其他代理人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必要資訊、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綜上，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5 項之立法例，於本草案第 51 條之 2 增訂第 3 項至第 5 項條文之配套規定；第 3 項：「為促進我國與其他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對於有違反外國金融管理法律之虞經外國政府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

者，於外國政府依第一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協助調查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銀行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示相關之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必要時，並得請該外國政府派員協助調查事宜。」第4項：「前項被要求到達辦公處所說明者，得選任律師、會計師、其他代理人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第5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必要資訊、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命其限期改善」及「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等規定，與草案說明意旨未合，應酌為修正（建議修正草案第61條之1第1項）

按本草案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三、限制投資。四、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五、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六、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七、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八、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九、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經查，本草案條文對照表該條說明一序文及之(一)說明：

「依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第十一項規定，對於銀行有害銀行健全經營或銀行體系健全之行為，主管機關應得運用各種適當之監理措施，以督促該等銀行及時採取改善行動。監理措施之範圍相當廣泛，不限於裁罰，監理機關應依據情節嚴重性採取適當之處置，包括限制銀行業務活動、限制資產移轉；

主管機關除得對銀行進行處罰外，必要時，可對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或相關人員裁處，如解除職務、限制經理人、董事權力等。除現行明列之處分外，為多元化主管機關行政處分措施態樣，爰修正第一項：(一)參酌上開核心原則，增訂第三款至第五款，主管機關得限制銀行投資、命令或禁止銀行對於特定資產出租、設定負擔等處分或移轉、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等監理措施。」

職是，就條文對照表一之序文說明以觀，前揭本草案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之立法目的，係為限制銀行業務活動之處罰，故其本意應為「由主管機關限期命令受處分銀行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而非「主管機關命令受處分銀行自行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由是其條文對照表一之(一)說明：「參酌上開核心原則，增訂第三款至第五款，主管機關得… 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等監理措施。」云云，應係指「參酌上開核心原則，增訂第三款至第五款，主管機關得… 限期命令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等監理措施。」

現行法律使用「限期責令」等文字之立法例如下：

(一)下水道法第 22 條第 1 項：「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第 25 條第 2 項：「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二)所得稅法第 106 條：「有下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 114 條：「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

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 114-3 條第 1 項：「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第 2 項：「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

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 (三)產業創新條例第 67-1 條第 1 項：「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 第 2 項：「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 第 67-2 條第 2 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

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因之，若如其原草案條文之文義，無非由受處分人自行決定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之期限，與其序文說明之立法目的尚有未合，爰建議酌為文字修正；將「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改為「限期命令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同理，本草案第61條之1第1項序文亦有同樣疑義，爰建議將「命其限期改善」改為「限期命其改善」。

三、「先命其限期改善」之規定，與草案說明意旨未合，應酌為修正（建議修正草案第133條之1）

按本草案第133條之1規定：「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經查，本草案條文對照表該條說明二：「依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第十一項規定，對於銀行有害銀行健全經營或銀行體系健全之行為，主管機關應得運用各種適當之監理措施，以督促該等銀行及時採取改善行動。監理措施之範圍不限於裁罰，監理機關應依據情節嚴重性採取適當之處置。次依法務部

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三六二〇號函釋意旨，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即應依法裁罰，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亦即無法律特別規定授權者，主管機關尚無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為有效導正銀行改善違規、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規行為，爰參酌上開核心原則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立法例，明定主管機關可依據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處置，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依罰則章予以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

職是，就前揭說明以觀，前揭本草案第 133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係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依罰則章予以處罰，或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因其本意為「由主管機關限期先命其改善」，而非「主管機關先命令受處分銀行自行限期改善」。由是其條文對照表說明：「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云云，應係指「或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同理，爰建議酌為條文文字修正；將「或先命其限期改善」改為「或先限期命其改善」。

四、明定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經主管機關審酌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建議修正草案第 133 條之 1)

按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例如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及同法第

19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第 1 項）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第 2 項）」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²。簡言之，如無法律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主管機關不得免除裁罰。

本草案增訂第 133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次按此規定修法理由所參酌之保險法第 17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亦即針對應處罰鍰之行為，縱使其情節輕微，仍需經主管機關按具體個案進行審酌，如認為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始得免予處罰，尚非逕行免予處罰。

查本法第 127 條之 1、第 127 條之 3、第 128 條、第 129 條、第 129 條之 1、第 129 條、第 130 條、第 131 條及第 1320 條之罰鍰金額至少為新臺幣 50 萬元、100 萬元或 200 萬元，遠高於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新臺幣 3 千元，且本法涉及銀行秩序之維持，違反本法義務者，其危害性及可歸責性似亦較違反一般行政法義務高，似不宜對於違規行為情節輕微者，逕行規定得免予處罰。爰此，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33 條之 1 前段規定：「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經主管機關審酌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² 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

五、「銀行或受罰人」之規定，「銀行」亦為「受罰人」，故「銀行」二字為贅文，建議予以刪除（建議修正草案第 136 條）

按本草案第 136 條規定：「銀行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經查，本草案條文對照表該條說明二：「酌作文字修正，俾明確受處分對象及主管機關之權責。另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酌修主管機關對於情節重大者之監理措施。」

職是，本條說明所稱之「受處分對象」，即條文所稱「受罰人」，而其既如「受罰人」後之文字所指定之範圍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則條文文句首所稱之「銀行」自亦為「受罰人」或「受處分對象」。是以，「銀行或」等字為贅文，建議予以刪除。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及性別平等專家張瓊玲女士，依「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評估。該性別平等專家認為，本法係規範銀行業務經營及主管機關監理事項之法律，經檢視確與性別議題無關。詳附錄二。

經檢視本報告亦認為本草案之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內涵無關，亦無須再送請性別平等專家進行評估。

肆、結論與修法建議

針對行政院草案，本報告提出修正建議如下：

- 一、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5 項之立法例，於本草案第 51 條之 2 增訂配套條文。（建議增訂修正草案第 51 條之 2 第 3 項至第 5 項）
- 二、本草案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之立法目的，係為限制銀行業

務活動之處罰，故其本意應為「由主管機關限期命令受處分銀行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而非「主管機關命令受處分銀行自行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蓋如其原草案條文之文義，無非由受處分人自行決定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之期限，與其立法之目的尚有未合，爰建議酌為文字修正；將「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改為「限期命令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同理，本草案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亦有同樣疑義，爰建議將「命其限期改善」改為「限期命其改善」。（建議修正草案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

- 三、本草案第 133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係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依罰則章予以處罰，或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因之，其本意應為「由主管機關限期先命其改善」，而非「主管機關先命令受處分銀行自行限期改善」。由是其條文對照表說明：「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云云，應係指「或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同理，爰建議酌為條文文字修正；將「或先命其限期改善」改為「或先限期命其改善」。另明定依本法規定應處罰緩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經主管機關審酌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建議修正草案第 133 條之 1）
- 四、本草案第 136 條文句首所稱之「銀行」亦為「受罰人」或「受處分對象」。是以，「銀行或」等字為贅文，建議予以刪除。（建議修正草案第 136 條）

伍、條文對照表

本草案共計修正(含新增)22 條，本報告研析後，建議修正該條文中之 4 條，其餘條文無意見。相關建議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一條之二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 除有妨害國家或公共利益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	第五十一條之二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 除有妨害國家或公共利益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本國銀行積極布局海外，有強化與外國主管機關協調合作之必要，且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第十三項有關母國與集團所在國監理機關應建立資訊分享及合作機制，以對集團及集團內機構進行有效監理

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u>為促進我國與其他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對於有違反外國金融管理法律之虞經外國政府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者，於外國政府依第一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協助調查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銀行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示相關之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必要時，並得請該外國政府派員協助調查事宜。</u> <u>前項被要求到達辦公處所說明者，得選任</u>		之原則；另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評鑑方法論第四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二點規定，金融監理機關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合作應有法律依據，俾進行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之相關金融監理資訊交換。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增訂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從事國際監理合
---	--	--	---

	<u>律師、會計師、其他代理人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u> <u>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必要資訊、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作之法律依據，以強化相關國際金融合作機制與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工作之廣度及深度。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七條已明定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爰第一項所定「協助調查」係指行政調查，併予敘明。 三、主管機關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進行資訊交換，係國際監理合作主要工作之一，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保險法
--	---	--	---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除有妨害國家或公共利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定之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稅捐稽徵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之。 本報告說明：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之立法例，於本條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之配套規
--	--	--	--

			定。
第六十一條之一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u>三、限制投資。</u> <u>四、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u> <u>五、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u> <u>六、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u> <u>七、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u>	第六十一條之一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u>限期命其</u>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三、限制投資。 四、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五、<u>限期命令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u> 六、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七、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	第六十一條之一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三、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	行政院說明： 一、依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第十一項規定，對於銀行有害銀行健全經營或銀行體系健全之行為，主管機關應得運用各種適當之監理措施，以督促該等銀行及時採取改善行動。監理措施之範圍相當廣泛，不限於裁罰，監理機關應依據情節嚴重性採取適當之處置，包括限制銀行業務活動、限制資產移轉；主管機關除得對銀行進行處罰外，必要時，可對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或相

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u>八、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u> <u>九、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u> 依前項第七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u>公司登記主管機關</u>撤銷<u>或廢止</u>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八、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 九、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依前項第七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事、監察人登記。 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關人員裁處，如解除職務、限制經理人、董事權力等。除現行明列之處分外，為多元化主管機關行政處分措施態樣，爰修正第一項： (一) 參酌上開核心原則，增訂第三款至第五款，主管機關得限制銀行投資、命令或禁止銀行對於特定資產出租、設定負擔等處分或移轉、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等監理措施。 (二) 現行第三
---	---	---	--

			款移列為第六款，並為強化人員之管理及考量處分之明確性，爰增訂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經理人、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三) 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四) 為督促銀行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糾紛等客戶爭議案件或為業務上之不確定性風險為財務準備，增訂第八款，明定可
--	--	--	--

			命令銀行提撥一定準備金處理以資因應。銀行提撥此種準備金可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提列負債準備。 (五) 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九款，並增列「有關業務或營業」之文字，以資明確。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調整第二項所援引之款次，並參酌現行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	--	--	---

			第二款第二目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二款第二目之立法例，將「經濟部」修正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並增訂「廢止」董事、監察人登記之規定。 三、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立法目的，係為限制銀行業務活動之處罰，故其本意應為「由主管機關限期命令受處分銀行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而非「主管機關命令受處分銀行自行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二、因之行政院一
--	--	--	---

			之(一)說明： 「參酌上開核心原則，增訂第三款至第五款，主管機關得… 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等監理措施。」云云，應係指「參酌上開核心原則，增訂第三款至第五款，主管機關得… 限期命令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等監理措施。」 三、第五款條文之文義，無非由受處分人自行決定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之期限，與其序文說明之立法目的尚有未合，爰建議酌為文字修正；將「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
--	--	--	---

			或部門」改為「限期命令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四、同理，本條序文亦有同樣疑義，爰建議將「命其限期改善」改為「限期命其改善」。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u>經主管機關審酌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或先限期命其改善</u>，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依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第十一項規定，對於銀行有害銀行健全經營或銀行體系健全之行為，主管機關應得運用各種適當之監理措施，以督促該等銀行及時採取改善行動。監理措施之範圍不限於裁罰，監理機關應依據情節嚴重性採取適當

			之處置。次依法務部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三六二〇號函釋意旨，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即應依法裁罰，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亦即無法律特別規定授權者，主管機關尚無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為有效導正銀行改善違規、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規行為，爰參酌上開核心原則及保險法第
--	--	--	---

			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立法例，明定主管機關可依據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處置，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依罰則章予以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 本報告說明： 一、依前揭行政院對本條立法目的之說明，本條係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依罰則章予以處罰，或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因其本意為「由主管機關限期先命其改善」，而非「主管機關先命令受處分
--	--	--	---

			銀行自行限期改善」。由是其條文對照表說明：「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云云，應係指「或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同理，爰建議酌為條文文字修正；將「或先命其限期改善」改為「或先限期命其改善」。 二、明定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經主管機關審酌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一百三十六條 銀行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	第一百三十六條 銀行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於規	行政院說明： 一、依法制體例將「按日連續」

<u>罰鍰</u>後，於<u>主管機關</u>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u>善</u>者，<u>主管機關</u>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u>解除</u>負責人<u>職務</u>或<u>廢止</u>其許可。	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u>同一事實或行為</u>依原處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撤銷其許可。	處罰修正為「按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俾明確受處分對象及主管機關之權責。另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酌修主管機關對於情節重大者之監理措施。 本報告說明： 本條文句首所稱之「銀行」亦為「受罰人」或「受處分對象」。是以，「銀行或」等字為贅文，建議予以刪除。
--	---	---	--

參考文獻：

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01 號，政府提案第 16552 號，107 年 12 月 5 日。
2. 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70202802 號函，107 年 10 月 11 日。
3. 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最後瀏覽日：107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一：「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 及參採情形

莊副研究員弘仔

- 一、按命「限期改善」通說認係為「預防性不利處分」，乃以書面限定相當時間履行，並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以強制執行之意旨。是草案第 61 條之 1 及第 133 條之 1 之用語，應無疑義。
- 二、草案第 136 條所定「銀行或受罰人……。」旨在明確受處分對象非僅限銀行，似無不妥，或可再酌。

參採情形

- 一、按本報告針對草案第 61 條之 1 及第 133 條之 1 之用語修正建議，並未反對限期命其改善之行政處分。
- 二、報告業已敘明第 136 條文句首所稱之「銀行」亦為「受罰人」或「受處分對象」，故「銀行或」等字為贅文。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 一、按行政院本次擬具之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強化銀行業者的法令遵循、落實負責人恪守競業禁止的基本盡職條件，並增進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際合作，有助提升金融監理有效性及金融市場競爭力之修法目的，應具有正面助益，可資贊同。惟本草案仍有若干可資檢討之處，如本報告建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5 項之立法例，於本草案增訂配套規定，以及文字修正建議，本人均表贊同。
- 二、有關本草案第 133 條之 1：「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乙節，按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如法律有特別規定得免予處罰者，主管機關雖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

然參酌保險法第 17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亦即針對應處罰鍰之行為，縱使其情節輕微，仍需經主管機關按具體個案進行審酌，如認為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始得免予處罰，尚非逕行免予處罰，爰或可修正為：「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經主管機關審酌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參採情形

- 一、意見一係贊同本報告。
- 二、意見二參採修正本報告。

